

海原县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海原县公安局

填报时间：2021年3月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
1	旅馆业特种行业及其经营活动	旅馆业	1、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； 2、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3、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	实地核查	旅馆业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5%；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。
				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，指导、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，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。		
2	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	娱乐场所	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防建设、经营活动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	实地核查、查阅基础台帐和工作资料等。	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5%，每年抽查不少于二次。
				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、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。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进入娱乐场所。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文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、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等资料的，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。		

3	对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	印章刻制企业	<p>1. 是否按照要求取得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或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；</p> <p>2. 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承接印章刻制业务；</p> <p>3. 刻制公章是否按照规定的名称、规格、式样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，办理印鉴备案；</p> <p>4. 公章刻制企业是否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；</p> <p>5. 是否建立落实验证登记印章保管、作废印章销毁等</p>	<p>《印章刻制治安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经营印章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 (一) 定期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治安隐患，限期整改； (二) 发现可疑情况或者案件线索，依法调查处理； (三) 依法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。</p>	实地抽查，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。	不定向抽查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%，每年抽查不少于二次。
4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网吧	<p>1、上网人员身份登记情况的检查；</p> <p>2、场所内安全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；</p>	<p>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》</p> <p>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。</p>	实地抽查，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。	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%。每季度抽查一次。
5	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	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	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情况的检查	<p>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、数量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，无须备案。</p>	实地抽查，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。	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%。每年抽查一次。